

##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5月19日 13:30分  
召开地点：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42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19日至2020年5月19日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召开延期换届股东大会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11. 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春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限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投资者对同一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地址：浙江省杭州余杭经济开发区五洲路116号  
电话：0571-89195143  
邮箱：board@cfmoto.com  
联系人：何朝晖  
(二)登记时间  
2020年5月15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  
(二)会务费用：与会股东一切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4:授权委托书  
附件5:授权委托书  
附件6:授权委托书  
附件7:授权委托书  
附件8:授权委托书  
附件9:授权委托书  
附件10:授权委托书  
附件11:授权委托书

##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为进一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0年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状况拟向各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银行承兑额度等，并根据授信额度，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手续(涉及重大资产抵押、质押，仍应根据公司相应授信审批程序履行审批程序)。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视实际需要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上述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自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4月20日(即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地点：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416会议室。会议时间：2020年4月20日(9:00时)。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韩国贵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六)审议通过《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董事会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示肯定，认为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和业绩。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会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五、会议记录  
1.法人股东应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方式委托。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需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与其内资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护照；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名单、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等金融机构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1.5亿元(含)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审议年度事项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履行审议程序：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购买的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1.5亿元(含)。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充分发挥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及相关情况  
1. 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09号文核准，本公司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3.34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63元，共计募集资金45,433.424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649.056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0,784.3676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均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8月15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F0176号》专项报告。前述募集资金依照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批复》中批准设立的专项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五、会议记录  
1.法人股东应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方式委托。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需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与其内资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护照；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名单、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工作总报告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监局”)《关于核准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证监许可[2017]1309号)核准。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春风动力”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3,333.3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3.6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433.4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0,784.37万元。

本次发行证券已于2017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德邦证券”)担任其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为2017年8月18日至2019年12月31日。截止2019年12月31日，保荐机构对春风动力持续督导期已经结束，但鉴于春风动力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延长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延长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在持续督导期限期间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承担持续督导期间相应的责任。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 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局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 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局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立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姓名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603129
证券代码	134,378,200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开发区五洲路116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开发区五洲路116号
法定代表人	韩国贵
控股股东	春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韩国贵
联系人	周逸涛
联系电话	0571-89195143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日期	2017年8月18日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幢9楼  
主要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18楼  
法定代表人：冯鹤青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刘平、邓建明  
项目联系人：刘平  
联系电话：021-68761616  
三、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四、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发生的事项及处理情况  
1. 使用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使用  
3. 募集资金使用  
4. 募集资金使用  
5. 募集资金使用  
6. 募集资金使用  
7. 募集资金使用  
8. 募集资金使用  
9. 募集资金使用  
10. 募集资金使用  
11. 募集资金使用  
12. 募集资金使用  
13. 募集资金使用  
14. 募集资金使用  
15. 募集资金使用  
16. 募集资金使用  
17. 募集资金使用  
18. 募集资金使用  
19. 募集资金使用  
20. 募集资金使用  
21. 募集资金使用  
22. 募集资金使用  
23. 募集资金使用  
24. 募集资金使用  
25. 募集资金使用  
26. 募集资金使用  
27. 募集资金使用  
28. 募集资金使用  
29. 募集资金使用  
30. 募集资金使用  
31. 募集资金使用  
32. 募集资金使用  
33. 募集资金使用  
34. 募集资金使用  
35. 募集资金使用  
36. 募集资金使用  
37. 募集资金使用  
38. 募集资金使用  
39. 募集资金使用  
40. 募集资金使用  
41. 募集资金使用  
42. 募集资金使用  
43. 募集资金使用  
44. 募集资金使用  
45. 募集资金使用  
46. 募集资金使用  
47. 募集资金使用  
48. 募集资金使用  
49. 募集资金使用  
50. 募集资金使用  
51. 募集资金使用  
52. 募集资金使用  
53. 募集资金使用  
54. 募集资金使用  
55. 募集资金使用  
56. 募集资金使用  
57. 募集资金使用  
58. 募集资金使用  
59. 募集资金使用  
60. 募集资金使用  
61. 募集资金使用  
62. 募集资金使用  
63. 募集资金使用  
64. 募集资金使用  
65. 募集资金使用  
66. 募集资金使用  
67. 募集资金使用  
68. 募集资金使用  
69. 募集资金使用  
70. 募集资金使用  
71. 募集资金使用  
72. 募集资金使用  
73. 募集资金使用  
74. 募集资金使用  
75. 募集资金使用  
76. 募集资金使用  
77. 募集资金使用  
78. 募集资金使用  
79. 募集资金使用  
80. 募集资金使用  
81. 募集资金使用  
82. 募集资金使用  
83. 募集资金使用  
84. 募集资金使用  
85. 募集资金使用  
86. 募集资金使用  
87. 募集资金使用  
88. 募集资金使用  
89. 募集资金使用  
90. 募集资金使用  
91. 募集资金使用  
92. 募集资金使用  
93. 募集资金使用  
94. 募集资金使用  
95. 募集资金使用  
96. 募集资金使用  
97. 募集资金使用  
98. 募集资金使用  
99. 募集资金使用  
100. 募集资金使用

##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与立信根据公司2020年度具体审计需求和审计范围协商确定。同时按照公司与立信签订的业务约定书的条款支付。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审计行业领军企业1927年在上海创立，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备案。  
2. 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16名、注册会计师2266名、从业人员总数9326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414人，减少注册会计师387人。

五、会议记录  
1.法人股东应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方式委托。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需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与其内资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护照；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名单、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与立信根据公司2020年度具体审计需求和审计范围协商确定。同时按照公司与立信签订的业务约定书的条款支付。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审计行业领军企业1927年在上海创立，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备案。  
2. 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16名、注册会计师2266名、从业人员总数9326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414人，减少注册会计师387人。

姓名	执业资格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	朱伟	注册会计师	是否
签字注册会计师	覃剑锋	注册会计师	是否
质量控制复核人	汪雄飞	注册会计师	是否

六、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  
(一)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及相应级别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并结合被审计单位实际情况等因素定价。  
(二)审计费用变化情况  
2019年度审计费用为12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90万元，与上年同期持平，内控审计费用为30万元)，定价原则未发生变化。公司授权董事长

时间	工作岗位	职务
1997-2004年	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	经理
2004年-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七、定期或不定期对春风动力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  
(二)信息披露  
1. 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业务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投资等方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2. 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业务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投资等方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春风动力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之日起至本保荐报告出具之日在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事前审阅及事后审阅，认为其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履行了相关程序。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间内，春风动力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及时、有效，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对春风动力募集资金使用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春风动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有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关程序。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间内，春风动力募集资金使用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春风动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有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关程序。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间内，春风动力募集资金使用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春风动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有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关程序。

十、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春风动力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之日起至本保荐报告出具之日在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事前审阅及事后审阅，认为其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履行了相关程序。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间内，春风动力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及时、有效，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对春风动力募集资金使用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春风动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有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关程序。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间内，春风动力募集资金使用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春风动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有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关程序。

十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春风动力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之日起至本保荐报告出具之日在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事前审阅及事后审阅，认为其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履行了相关程序。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间内，春风动力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及时、有效，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三、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对春风动力募集资金使用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春风动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有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关程序。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间内，春风动力募集资金使用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春风动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有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关程序。

十三、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春风动力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之日起至本保荐报告出具之日在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事前审阅及事后审阅，认为其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履行了相关程序。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间内，春风动力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及时、有效，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四、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对春风动力募集资金使用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春风动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有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关程序。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间内，春风动力募集资金使用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春风动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有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关程序。

十四、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春风动力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之日起至本保荐报告出具之日在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事前审阅及事后审阅，认为其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履行了相关程序。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间内，春风动力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及时、有效，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五、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对春风动力募集资金使用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春风动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有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关程序。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间内，春风动力募集资金使用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春风动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有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关程序。

十五、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春风动力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之日起至本保荐报告出具之日在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事前审阅及事后审阅，认为其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履行了相关程序。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间内，春风动力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及时、有效，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六、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对春风动力募集资金使用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春风动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有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关程序。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间内，春风动力募集资金使用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春风动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有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关程序。

十六、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春风动力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之日起至本保荐报告出具之日在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事前审阅及事后审阅，认为其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履行了相关程序。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间内，春风动力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及时、有效，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对春风动力募集资金使用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春风动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有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关程序。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间内，春风动力募集资金使用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春风动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有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关程序。

十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春风动力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之日起至本保荐报告出具之日在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事前审阅及事后审阅，认为其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履行了相关程序。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间内，春风动力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及时、有效，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对春风动力募集资金使用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春风动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有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关程序。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间内，春风动力募集资金使用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春风动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有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关程序。

十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春风动力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之日起至本保荐报告出具之日在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事前审阅及事后审阅，认为其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履行了相关程序。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间内，春风动力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及时、有效，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九、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对春风动力募集资金使用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春风动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有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关程序。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间内，春风动力募集资金使用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春风动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有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关程序。

十九、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春风动力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之日起至本保荐报告出具之日在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事前审阅及事后审阅，认为其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履行了相关程序。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间内，春风动力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及时、有效，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对春风动力募集资金使用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春风动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有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关程序。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间内，春风动力募集资金使用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春风动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有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关程序。

二十、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春风动力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之日起至本保荐报告出具之日在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事前审阅及事后审阅，认为其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履行了相关程序。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间内，春风动力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及时、有效，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对春风动力募集资金使用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春风动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有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关程序。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间内，春风动力募集资金使用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春风动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有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关程序。

二十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春风动力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之日起至本保荐报告出具之日在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事前审阅及事后审阅，认为其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履行了相关程序。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间内，春风动力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及时、有效，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对春风动力募集资金使用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春风动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有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关程序。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间内，春风动力募集资金使用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春风动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有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关程序。

二十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春风动力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之日起至本保荐报告出具之日在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事前审阅及事后审阅，认为其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履行了相关程序。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间内，春风动力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及时、有效，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对春风动力募集资金使用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春风动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有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关程序。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间内，春风动力募集资金使用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春风动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有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关程序。

二十三、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春风动力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之日起至本保荐报告出具之日在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事前审阅及事后审阅，认为其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履行了相关程序。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间内，春风动力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及时、有效，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对春风动力募集资金使用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春风动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有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关程序。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间内，春风动力募集资金使用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春风动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有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关程序。

二十四、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春风动力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之日起至本保荐报告出具之日在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事前审阅及事后审阅，认为其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履行了相关程序。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间内，春风动力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及时、有效，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五、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对春风动力募集资金使用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春风动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有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关程序。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间内，春风动力募集资金使用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春风动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有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关程序。

二十五、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春风动力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之日起至本保荐报告出具之日在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事前审阅及事后审阅，认为其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履行了相关程序。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间内，春风动力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及时、有效，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六、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对春风动力募集资金使用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春风动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有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关程序。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间内，春风动力募集资金使用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春风动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有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关程序。

二十六、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春风动力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之日起至本保荐报告出具之日在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事前审阅及事后审阅，认为其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履行了相关程序。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间内，春风动力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及时、有效，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对春风动力募集资金使用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春风动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有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关程序。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间内，春风动力募集资金使用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春风动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有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关程序。

二十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春风动力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之日起至本保荐报告出具之日在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事前审阅及事后审阅，认为其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履行了相关程序。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间内，春风动力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及时、有效，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对春风动力募集资金使用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春风动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有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关程序。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间内，春风动力募集资金使用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春风动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有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关程序。

二十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春风动力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之日起至本保荐报告出具之日在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事前审阅及事后审阅，认为其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履行了相关程序。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间内，春风动力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及时、有效，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九、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对春风动力募集资金使用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春风动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有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关程序。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间内，春风动力募集资金使用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春风动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有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关程序。

二十九、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春风动力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之日起至本保荐报告出具之日在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事前审阅及事后审阅，认为其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履行了相关程序。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间内，春风动力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及时、有效，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